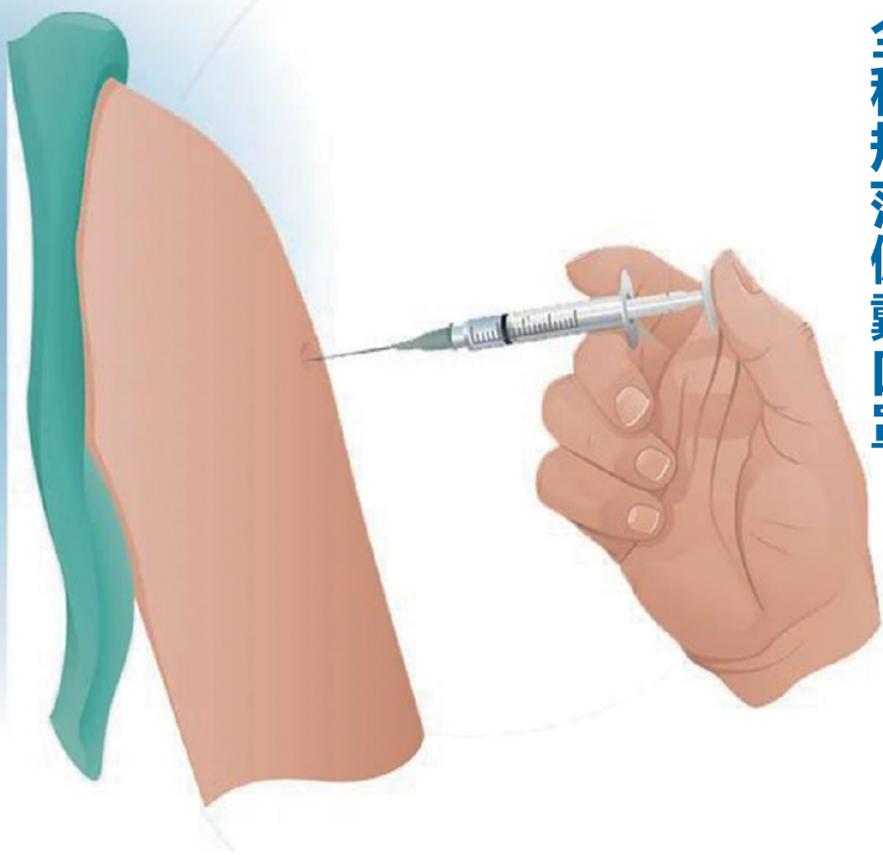


疫情防控 公众提醒 十条

- ① 了解政府和专业部门发布的疫情防控信息和公众健康提醒，不信谣、不传谣
- ② 无疫苗接种禁忌症人员要主动尽早接种新冠肺炎疫苗
- ③ 若被判定为重点人员，应主动配合防疫部门做好流行病学调查、隔离观察、核酸检测等防疫措施
- ④ 乘坐公共交通工具，要全程规范佩戴口罩，发热就诊不要乘坐公共交通工具
- ⑤ 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，坚持做到勤洗手、戴口罩、不聚集、一米线、常通风
- ⑥ 进入商场、超市、影院等公共场所主动配合测温、查验健康码，全程规范佩戴口罩
- ⑦ 有发热、咳嗽等上呼吸道症状及时就诊
- ⑧ 中高风险地区回来主动向社区或单位报告
- ⑨ 非必要不出省，尤其是不去中高风险地区
- ⑩ 疫情期间不组织、不参加聚集性活动



(来源:浙江发布)